

系 所	法律學系博士班		
招生名額	7 名【一般生 3 名；在職生 4 名(含甄試生 4 名)】		
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	<p>一、獲有法律學碩士學位者，或獲有與法律學相關系所之碩士學位經本系主任核可者。</p> <p>二、撰寫法學相關碩士論文，獲有與法律相關之碩士學位經本系主任審查核可者。</p>		
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	<p>一、個人資料表(請至本系網頁下載)。</p> <p>二、學經歷表(請考生自擬並以 A4 紙打字)。</p> <p>三、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(各 1 份正本)。</p> <p>四、研究計畫(包括研究主題、動機、目的、方法、大綱及預期成果)。</p> <p>五、碩士論文(論文為外文者，須同時繳交 1000 字以內中文摘要)。</p> <p>六、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如語言能力證明、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等)(選繳)。</p> <p>※以上所有資料一式 5 份(其中一、二、三、四項資料請依序裝訂成 1 冊，裝訂時請勿加裝塑膠外皮或其他硬殼)，分裝 5 袋後，將 5 袋裝入一大資料袋中，於 113 年 4 月 16 日(含)寄至本系辦公室(郵戳為憑)。</p> <p>※所繳資料恕不發還，並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逕行銷毀。</p>		
考試科目	<p>一、資料審查：碩士論文、研究計畫、其他有利審查資料</p> <p>二、口試</p>		
考試時間 及地點	<p>口試時間：113 年 5 月 2 日</p> <p>※口試前兩周於本系網頁公告口試順序及報到時間。</p>		
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	<p>一、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%、口試佔總成績 60%。</p> <p>二、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得不足額錄取。總成績相同時，依口試、資料審查之次序，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。</p>		
備 註	<p>一、依本系博士班規則第七條規定：本班分為基礎法學、民事法學、刑事法學及公法學等 4 個研究領域。考生應於報名時，於其個人資料表上選擇其中一組為其研究領域，其所提研究計畫應與其所選擇領域相符。於入學後，非有重大事由，經系主任核可，不得變更。其經核可變更者，並應補修足新研究領域專屬課程之學分數。</p> <p>二、為協助拓展學生國際視野，法律學院設有「菁英遠颺獎學金」供取得本院/校交換生或自行取得國外學校入學許可者申請。</p> <p>三、法律學院有購買月旦法學知識庫、Beck online、WestLaw、法源法律網等重要法學資料庫，免費提供求學及研究所必要之豐富多元法學資料檢索資源。</p>		
辦公室	樹德樓 3 樓 319 室	電子郵件	082253@mail.fju.edu.tw
聯絡電話	(02)2905-2784	系所網址	http://www.laws.fju.edu.tw/